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惠記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不時採購混凝土。

惠記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因此，惠記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因此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惠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投票。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惠記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自行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可能（但並無義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向惠記（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採購混凝土，以用於本集團之建造工程項目。

* 僅供識別

本集團與惠記（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將就框架協議期限內進行之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協議，當中將載有交易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訂約方之權利、假設及義務、費用及開支，以及生產、付款、交付及彌償之規定。個別協議之條款不得與框架協議所載之一般原則有抵觸。

各訂約方已協定，價格、費用或任何其他代價將參照相關市場價格並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倘並無相關市場價格，則按照供應成本加上將由本集團與惠記磋商得出之合理利潤釐定。

框架協議可由本集團或惠記透過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三(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各訂約方應透過相互協議決定有關終止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該協議屆滿後及在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框架協議可自動重續，直至各訂約方將予協定的日期為止。

年度上限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與惠記協定，於有關期間根據框架協議買賣混凝土之最高合約金額總價值不得超過下述金額。

期間	總價值不超過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00,000.00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對其於相關期間混凝土消耗量之預期，並經計及現有建造工程項目、其施工及交付時間表、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日後或會或很可能獲判承接之新項目，以及混凝土之過往市場價格後釐定。

倘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可能成立合資企業（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合資企業不時向惠記採購混凝土，則有關採購之金額將不會計入上述年度上限。

本集團每月須於收到惠記（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發票後 30 日內，透過支票、銀行匯票或其他銀行轉賬方式向惠記（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支付款項。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穩定的混凝土供應對本集團之建造工程項目至關重要。董事認為，透過訂立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夠按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獲得穩定可靠的混凝土供應。

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各訂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獲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而上文所載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遵守上市規則

惠記為本公司之大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惠記（透過其附屬公司）於 635,415,03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1.17%。因此，惠記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框架協議及個別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因此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惠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中國及中東承接建造工程項目，並從事環境及廢物處理，以及海事工程。

惠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土木工程、公路及高速公路、物業發展、建築材料及石礦場。

釋義

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右述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混凝土」	指	預拌混凝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惠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就持續買賣混凝土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明權博士、吳智明先生及何大衛先生）組成之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惠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個別協議」	指	於框架協議期限內就個別交易訂立之個別協議、合約或指令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本公司或惠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惠記」	指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錦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張錦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鄭志鵬博士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吳智明先生及何大衛先生。